

全国一、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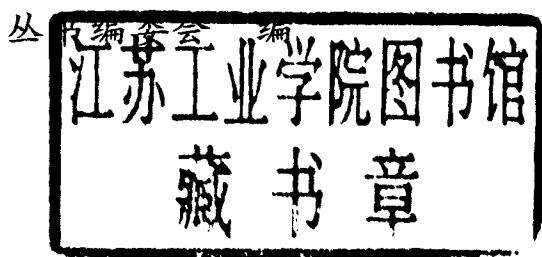
丛书编委会 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指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南/《全国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南》编委会编.—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4.6(2004.7重印)

ISBN 7-5618-1953-6

I . 全… II . 全… III . 建筑师 - 资格考核 - 指南
IV . TU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2968 号

组稿编辑:孙学良 责任编辑:邱玉玲
装帧设计:谷英卉 技术设计:油俊伟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网址 www.tjup.com
电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刷 河北省永清县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40mm × 203mm
印张 2.25
字数 63 千
版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7 月第 2 次
印数 10 001 - 15 000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各项改革不断深化，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章不断完善。多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和政策，为促进建设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设部从1994年开始研究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对其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长期的充分论证。

2000年，温家宝同志在听取建设部关于深化建设体制改革汇报时指出：“调整和完善现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分类，在现有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师的基础上，增设建造师。实行建造师后，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须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以提高项目经理素质，保证工程质量。”这为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指明了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4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发〔2003〕5号）规定：“取消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

替，并设立过渡期。”将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改为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不仅填补了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空白，而且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完善建设工程领域执业资格体系的重要内容。据此，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势在必行。

由于这是一项新的执业资格制度，为了帮助广大考生了解和理解这项制度的基本概念、相关政策规定、考试注册办法，我们根据建设部和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编写了这本《建造师考试指南》，供广大考生参考。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一、建造师基本概念	(1)
1. 建造师制度的起源	(1)
2. 实行建造师制度的意义	(1)
3. 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如何向建造师制度 过渡	(2)
4. 过渡期内项目经理是否还继续存在	(3)
5. 过渡期内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如何变更 和补证	(4)
6. 在全面实行建造师制度后是否还要坚持项 目经理岗位责任制	(4)
7. 过渡期内企业如何申办资质和进行资质年检	(5)
8. 建造师和项目经理有什么区别	(5)
9. 建造师和项目经理有什么联系	(7)
10. 建造师的执业定位	(8)
11.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8)
12. 建造师分几个级别	(8)
13. 建造师分为哪些专业	(9)

14. 建造师划分专业的意义	(10)
15. 一级建造师应具备哪些执业技术能力	(10)
16. 二级建造师应具备哪些执业技术能力	(11)
17. 如何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	(11)
二、建造师注册	(12)
18.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如何才 能以建造师名义执业	(12)
19. 建造师的注册管理机构	(12)
20. 关于注册建造师制度《建筑法》是如何规 定的	(12)
21.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13)
22. 注册管理程序和发证	(13)
23.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和相应手續 办理	(14)
24. 注册建造师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注销其资格	(14)
25.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可否取得 建造师资格并进行注册	(15)
26. 国家对建造师的继续教育是如何规定的	(15)

三、建造师考试	(16)
27. 考生如何办理考试手续	(16)
28. 报考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条件	(16)
29. 报考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条件	(17)
30. 建造师考试的目的	(18)
31. 建造师考试的性质	(18)
32. 建造师考试的组织	(18)
33. 建造师考试的内容	(19)
34. 建造师考试的题型	(19)
35. 建造师考试办法	(20)
36. 具备什么条件可免考部分科目	(20)
37. 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编写组织工作	(21)
38. 考试大纲编写的总体要求和特点	(21)
39. 综合考试大纲与专业考试大纲之间的关系	(22)
40. 考试大纲的结构	(22)
41. 考试大纲的编码规则	(23)
42. 考试大纲与考试用书的关系	(25)
四、建造师考前培训	(26)
43. 建造师考前培训和项目经理培训的区别	...	(26)
44. 建造师考前培训工作原则	(26)

45. 具备什么条件可以组织建造师考前培训	… (28)
46. 培训机构主要管理制度	… (28)
47. 具备什么条件可以担任建造师考前培训 师资	… (29)
48. 师资管理	… (29)
49. 考生应如何选择培训机构	… (30)
50. 考生如何取得相关专业建造师资格	… (30)
五、附件	… (31)
附件一 专业对照表	… (31)
附件二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45)
附件三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49)
附件四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 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 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 (57)

一、建造师基本概念

1. 建造师制度的起源

注册建造师作为一项职业资格制度,1834 年起源于英国,迄今已有 170 多年的历史。在项目管理的发源地——美国,注册建造师制度也建立了 30 多年。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均建立起这项制度。1997 年在华盛顿正式召开了国际建造师协会成立大会。国家建设部曾经多次派员参加国际建造师协会年会,国际建造师协会主席热情地表示:希望中国能够尽快地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成立相关的学会组织,并加入到国际建造师协会的大家庭中来。建设部早在 1994 年就开始研究建立注册建造师制度。1997 年将其写进《建筑法》。2002 年 12 月人事部和建设部联合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11 号文),正式建立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2. 实行建造师制度的意义

据统计,我国建筑业有资质的企业有 10 万家左右,从

业人员近 4 000 万人,经批准取得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有 50 多万人,其中一级项目经理 10 万余人。因此,将对项目经理的行政审批改革为严格的、经考试、注册的建造师制度,不仅可以填补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制度体系的空白,而且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有利于实现项目经理的职业化、社会化和专业化。

这项制度的建立,必将促进我们在建筑施工领域与世界同行的合作和交流,必将促进我国工程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我们进一步开拓国际建筑市场,更好地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方针。

3. 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如何向建造师制度过渡

200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规定:“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时间定为五年,即从国发〔2003〕5 号文印发之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在过渡期内,原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对于具有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

证书的人员，在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后，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应缴回原发证机关。过渡期满后，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停止使用。

4. 过渡期内项目经理是否还继续存在

国务院在《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取消项目经理的行政审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据此，在过渡期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与注册建造师制度共存，过渡期满后项目经理将改为岗位职务。

过渡期内，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补充，由获取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渠道实现；小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补充，可由企业依据原三级项目经理的资质条件考核合格后聘用。过渡期内，凡持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者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经其所在企业聘用后均可担任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过渡期满后，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但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是否担任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由企业自主决定。

5. 过渡期内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如何变更和补证

过渡期内,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变更和补证,委托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有关总公司、有关行业协会办理,并将结果报建设部备案。对于跨地区、跨部门的一级项目经理资质变更,由调入方负责项目经理资质变更的部门办理备案。

6. 在全面实行建造师制度后是否还要坚持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

在全面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仍然要坚持落实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项目经理岗位是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工期的重要岗位,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项目经理培训,不断提高项目经理队伍素质。要加强对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经理,必须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7. 过渡期内企业如何申办资质和进行资质年检

过渡期内,企业申办资质和资质年检时,凡涉及考核项目经理人数的资质标准,应将取得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企业聘用的项目经理的人数合并计算:一级建造师对应一级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对应二级项目经理,企业聘用的项目经理对应三级项目经理。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办资质和资质年检时,凡涉及考核项目经理的资质标准,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3]73号)的规定办理。

8. 建造师和项目经理有什么区别

项目经理责任制与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制度,因此,建造师与项目经理的定位也就不同,但所从事的都是建设工程的管理。主要区别有:

(1) 执业范围不同。

建造师执业的范围覆盖面较大,可涉及工程建设项

目管理的许多方面,担任项目经理只是建造师执业中的一项;项目经理则限于企业内某一特定工程的项目管理。

(2)自由度不同。

建造师选择工作的权利相对自主,可在社会市场上有序流动,有较大的活动空间,可一师多岗;项目经理岗位则是企业设定的,项目经理是企业法人代表授权或聘用的、一次性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者。

(3)处罚程度不同。

一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不但要依法追究企业责任,还要依法追究建造师责任,视其情节责令注册建造师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项目经理因管理不善,发生二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一级。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经理在降低资质等级期间,再发生一起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给予项目经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项目经理,需两年后经检查合格方可申请恢复原资质等级。被吊销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项目经理,需三年后才能申请项目经理资质注册。

(4)资格(资质)获取渠道不同。

项目经理的资质经短期岗位培训后由行政审批获

得,建造师则必须在规定条件下通过国家严格考试取得。

9. 建造师和项目经理有什么联系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以后,项目经理责任制仍然要继续坚持,国发[2003]5号文(《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是取消项目经理资质的行政审批,而不是取消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仍然是施工企业某一具体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负责人,他的职责是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

有变化的是,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担任。注册建造师资格是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一项必要性条件,是国家的强制性要求。但选聘哪位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则由企业决定,完全是企业行为。小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不是建造师的人员担任。所以,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项目经理培训,不断提高项目经理队伍素质。

10. 建造师的执业定位

建造师是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员,也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懂管理、懂经济、懂法规、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员,既要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更要有丰富的工程管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11.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按照国际通行作法,许多注册执业资格与岗位职务实行的是“一师多岗”,或“多师一岗”,即建造师注册后,既可以受聘担任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也可以受聘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如质量监督、工程管理咨询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12. 建造师分几个级别

按规定,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英文译为:Constructor,二级建造师英文译为:Associate Constructor。